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DÀNGDÀI ZHÉJIĀNG XUESHŪ WĒNKŪ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 复仇主题探究

杨德煜 著

XILA SHENHUA CHUANSHUO ZHONG DE
FUCHOU ZHUTI TANJIU

血亲、荣誉和爱情复仇交织出希腊神话传说的
丰富与深邃。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DANGDAI ZHEJIANG XUESHU WENKU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编号：2016CBQ02）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 复仇主题探究

杨德煜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主题探究 / 杨德煜著. —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178-1823-6

I. ①希… II. ①杨… III. ①神话—文学研究—古希腊 IV. ①I545. 0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9511 号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主题探究

杨德煜 著

出 品 人 鲍观明
策 划 编 辑 任晓燕
责 任 编 辑 贺 然 何小玲
封 面 设 计 蔡 庆
责 任 校 对 郑梅珍
责 任 印 制 包建辉
出 版 发 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 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 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7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823-6
定 价 58.00 元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印 装 差 错 负 责 调 换
浙 江 工 商 大 学 出 版 社 营 销 部 邮 购 电 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在国外，尚未发现有人对文学中的复仇主题做过专门系统的研究，前人的研究各有侧重，他们虽然只是零星地附带性地提到了复仇，但这些研究对本书的写作还是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以约翰斯顿(Johnston, Ian C.)所著《战争的反讽：荷马〈伊利亚特〉导言》(*The Ironies of War: An Introduction to Homer's Iliad*)一书为例，此书不是从复仇的角度而是从战争的角度来研究荷马史诗的，作者说道，“《伊利亚特》与《战争与和平》《丧钟为谁而鸣》《西线无战事》及《第二十二条军规》都同样是关于战争的作品”。^①

其中只有在写到阿喀琉斯的时候作者才提到了复仇：

“阿喀琉斯在布里塞伊斯被夺走之后做出了任何别的一个战争中的将领都会做出的反应：这个女孩被夺走意味着他的公共形象遭到了毁损，对此他异常震怒，他做出使自己和自己的军队退出战斗这种不寻常的决定，虽然有点极端，但这是对阿伽门农的愚蠢符合逻辑的反应。他的退出就是要当着其他人的面来羞辱阿伽门农……他要复仇……”^②

“当阿喀琉斯从尘土中爬起的时候，他的身上发生了变化。他起身的时候已经知道他要做的事情：他必须直面自己的英雄命运，为帕特洛克罗斯复仇，同时走向自己的灭亡。”^③

“现在阿喀琉斯终于可以（向普里阿摩）交还赫克托耳的尸体了，再向尸体复仇已没有任何意义。”^④

他所看重的这些复仇片段和他在书中所论述的古希腊英雄的悲剧命运在后世的意义对笔者起到了重要的启迪作用。正如作者所说的，“把《伊

^① I. C. Johnston, *The Ironies of War: An Introduction to Homer's Ilia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8, p. 12.

^② 同上, pp. 103—104.

^③ 同上, p. 115.

^④ 同上, p. 120.

利亚特》与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或者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或者任何其他的反映战争中的敏感人物的作品进行比较性阅读能使我们获得对这部史诗的现代性的完美理解”。^①

作品所参考的其他英文著述无不如此，可以说，没有这些英文著述，这部著作便难以产生。在这些英文著述中，使我获益最多的当是由法国格里玛尔(Pierre Grimal)所著、由英国马克思威尔(A. R. Maxwell-Hyslop)译出的《古代神话辞典》(*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Mythology*)一书，其中的有些观点颇具学术价值。

在国内，笔者也尚未发现有人曾对外国文学中的复仇主题做过系统研究，而王立所著《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一书对中西方的复仇进行了比较式的主题性研究，读后使人很受启发。此书在提到西方文学中的复仇时偶有让人无法苟同之说，如把忒拉蒙的儿子埃阿斯疯狂之后的行为说成是无充分理由的复仇和滥杀的源头，说哈姆雷特的犹豫是对叔父克劳狄斯的另一种方式的复仇即精神折磨等；另外，他对复仇并没有给出严格的定义，这样，他举的例子有的就与复仇无关。但王立提出了复仇过当等概念，还划分出了西方“原始人”复仇发展的三阶段(歼灭对方、同态复仇和以赎金代替杀人复仇)，这些颇具学术性价值的观点都使笔者大受裨益。

外国文学作品林林总总，浩瀚如海，本书把研究的目标锁定在希腊神话传说这一狭小的区域，苦心孤诣，希望在探讨复仇主题方面能略有所得。

本书行文有的依承前人体例，有的自成规格，下面略做一简要说明。

希腊神话传说时代其各部落至多是处在高级野蛮社会状态，还未产生政治性的国家，所以神话传说中“国王”的提法是不科学的，而被认作国王的那些人只是各部落军事民主制度下的最高军事统帅而已，这些人平时的地位往往低于酋长，他们的作用是战争爆发时率军打仗，往往被称为酋帅，也有酋长身兼酋帅之职的，一般称作巴西琉斯(basileus)，民众对这一职位享有选举权的同时也享有罢免权。摩尔根(Lewis H. Morgan)说：“如果把每一个巴赛勒斯(即巴西琉斯)都称为国王，那么，(雅典的)四个部落将各有一个国王，而同时它们又同受另一个国王(指部落联盟的统帅)的统治，这就讲不通了。一旦我们了解了雅典人当时的制度基本上是民主制度，这种说法就成了对希腊社会的一种讽刺。由此可见，我们最好将国王这个误称废弃不用。君主制度同氏族制度是不相容的，因为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

^① I. C. Johnston, *The Ironies of War: An Introduction to Homer's Iliad*, p. 13.

主制度。”^①“第一批的希腊著述者们都用这个职位的名称来标志政府，而称政府为巴赛勒亚。近代的著作家则几乎一律把巴赛勒斯译作‘国王’，把巴赛勒亚译作‘王国’，也不另加脚注，好像这两个译名同原名十分吻合似的。我希望唤起人们注意希腊部落中所存在的巴赛勒斯一职，并对上面所举的这种译法的正确性提出疑问。古代雅典人的巴赛勒亚同近代的王国或君主政治毫无相似之处；使用同一个名词来称呼这两种制度显然没有充足的理由。”^②而且这条标准对古代希腊的各组成部落同样适用，所以我们在本书中也放弃“国王”的提法而采用“首领”这一称呼。考虑到“王”与“国王”的提法会混淆不清，我们也放弃“王”的称呼。这样，原来译作《俄狄浦斯王》(*Oedipus Rex*)的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的悲剧，我们经过多方比较改译为现在的《俄狄浦斯》，罗马人的勒克斯(Rex)是对由民主选举而产生的最高行政官的称谓，而在希腊的俄狄浦斯身上，除了民选最高领袖的身份外，还有着后人所加上去的执政官兼僭主的色彩。所以把 Rex 一词译为英语的 king 是不恰当的，摩尔根说：“倘若把他称为国王，按照‘国王’这个名词所必然得到的理解来看，那就是对勒克斯所隶属的人民性的政府及其所依据的制度做出歪曲和谬误的描写。这是一种特殊的官制，在近代社会中找不到可以与之比拟的职位，我们不能用君主政治制度所采用的名称来表达它的意义。”^③在这一点上，可谓亡羊补牢，尚为时不晚。

本书所引用的《伊利亚特》的章节数与行数采用阿拉伯数字的表达方式，如 22.99、22.305；《奥德赛》则采用罗马数字与阿拉伯数字联合的表达方式，如 viii. 23。

相同的两个人名首先出现的用某某 1 标识，后出现的用某某 2 标识，如琉喀波斯 1(Leucippus)，琉喀波斯 2。

本书所用英文资料未注明译者的，全部出于笔者自译，翻译时在依承传统惯例的基础上使用了一些自己的标准，如特洛伊(Troy，现土耳其希萨耳利克，Hissarlik in Turkey)是一城名，那么我们就把这城里的人叫特洛伊人(the Trojans)更好一些，在这里发生的战争我们也叫作特洛伊战争(the Trojan War)，为了统一，我们这里不采用特洛亚(Troja)的说法，所以也就不出现特洛亚人和特洛亚战争的说法，因为对任何其他地方的人和战争的称呼都往往是与城名相一致的。特洛伊战争时期的特洛伊首领我们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42 页。

^② 同上，第 246 页。

^③ 同上，第 315 页。

按英语直译为普里阿摩,因为现在惯用的是 Priam,而不是 Priams,至于普里阿摩斯(Priamus)是普里阿摩的一个孙子的名字。传统上称为忒拜(Thebes)的城市,近年来人们按照英语直译为底比斯,但对照“雅典”(Athens)的译法,我们还是维持原来“忒拜”的译法,否则“雅典”也要改译为“阿忒恩斯”了,忒拜地方的人(the Thebans)我们也仍称作忒拜人,而不是底比斯人;同时,采用这种译法也是为了避免与埃及的同名城市相混淆。波吕尼克斯(Polynices)原译波吕涅克斯,提瑞西阿斯(Tiresias)原译忒瑞西阿斯,这里都根据英文在译法上做了相应的改动;阿喀琉斯(Achilles)以前经常被译作阿基琉斯,参照马人喀戎(Chiron)、喀泰戎(Chitaeron)山的译法,本文采用阿喀琉斯的译法。另外,书中所涉及的外国人名和地名,能查到的我们就在正文(不包括标题)中首次提到之时给出其英文,之后不再赘述。

正如顾纯所言,从英文着眼比照从希腊文着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进一步的完善留待后来者完成。

目 录

第一章 复仇概说	001
第一节 复仇是人们在法律成熟之前所奉行的解决仇恨的通行 法则	001
第二节 复仇是人的一种本能性反应	009
第三节 从现实到神话传说的演变	017
第四节 复仇情节的构成四要素	055
第五节 复仇概念的界定与分类	058
第二章 血亲复仇主题	069
第一节 血亲复仇的特征	069
第二节 俄狄浦斯的复仇主题	088
第三节 俄瑞斯忒斯的复仇主题	105
第三章 荣誉复仇主题	134
第一节 凛然不容侵犯的神权	134
第二节 古希腊英雄的荣誉观	187

第四章 爱情复仇主题	238
第一节 女性复仇与男性复仇	238
第二节 宙斯的爱情与赫拉的嫉妒复仇	247
第三节 夺妻之恨引起的人间复仇	255
第五章 余 论	283
第一节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情节异变	283
第二节 来自埃及和巴比伦的影响	294
第三节 复仇主题对后世的意义	312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复仇概说

复仇是人们在法律成熟之前所奉行的解决仇恨的通行法则,这是人的一种本能性反应,而现实生活中的复仇到了神话传说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形。为了尽可能精确地探讨复仇主题,对复仇概念进行定义实属必要。

第一节 复仇是人们在法律成熟之前所奉行的解决仇恨的通行法则

复仇的历史演变往往要经历三个阶段,即最早的个体复仇,这完全是无组织的个人行为;之后是由氏族和胞族代替个人进行复仇,这是法律草创时期的初步组织行为;最后产生了成熟的法律,此时便由城邦(国家的早期形式)依照法律对犯罪行为进行干涉,复仇变成了惩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废止了个人或其所在组织私下进行扩大化血腥复仇的传统。

一、从个体复仇到集体复仇

最原初的复仇是早期人类对同伴或亲人被杀死的本能性反应,他们以血腥的方式杀死杀人者,对亲人被杀的仇恨不报不休,被杀的人的亲属可以选择适当的时间以任何方式杀死杀人者,甚至在杀死后把他残忍地吃掉。这种血族复仇的方式在人类早期历史上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复仇完全是个人自发的行为。詹姆斯·艾德尔在《美洲印第安人史》一书中所记载的情况对早期人类来说普遍适用:“他们在没有以血讨还血债之前,心中有如火烧一般,日日夜夜,永不安宁。当他们的亲戚,或本部落、本家族中的一个成员被人杀害时,哪怕被害者是一个老妇人,这仇恨也会父子相传

地永世不忘。”^①摩尔根也说过：“自从有人类社会，就有谋杀这种罪行；自从有谋杀这种罪行，就有亲属报仇来对这种罪行进行惩罚。……为一个被害的亲属报仇是一项公认的义务。”^②这里的“谋杀”，是指所有的杀人行为，可以是故意杀人，也可以是非故意的即意外的杀人事件，只要这样的事情发生，就会引发复仇行为。布留尔则说：“他们首先必须让死者得到满足，要是不给他报仇，他们有一切理由应当害怕；所以他们无论如何有义务要杀死什么人，而这次灾难的肇事者（有意的或无意的这没什么要紧）自然是适宜的报仇对象了。”^③

个体复仇在人类史上持续的时间最长，在氏族组织逐渐走向成熟时，它就主要表现为团体内部的复仇。坎普斯在《荷马导言》一书中说：“团体内的复仇，不管是自愿还是不自愿，都要由被杀的人的家庭来完成。他们或者杀死杀人者来实现这种复仇，或者杀人者以被流放的方式逃避了被杀死的可能，或者有时这些家庭会同意接受一笔赔偿金。”^④这时，复仇行为仍未脱离个体性，但复仇的结果已有了一定的回旋余地。提到早期的贝壳等货币时，杜恩瓦尔德说：“这种货币用于两个主要目的：第一，购买妻子；第二，用于战争中获得同盟者和向那些不论由于普通的杀害还是在战斗中被杀的死者的亲属支付应给的赔偿。”“它是专用于完成某些社会职能的。”^⑤

待到氏族组织进一步成熟后，就由氏族集体开始对杀人事件进行处理，这时社会就更显现出了一定的进步性。“在氏族社会中，个人安全依靠他的氏族来保护。”^⑥“为血亲报仇这种古老的习俗在人类各部落中流行得非常广，……氏族的一个成员被杀害，就要由氏族去为他报仇。”^⑦

我们看到，血亲复仇在氏族形成前就已长期存在，氏族形成后又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氏族形成后的社会进步性在于，如果杀人者与被杀的人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那么，“在采取非常手段以前，杀人者和被杀者双方的氏族有责任设法使这件罪行得到调解。双方氏族的成员分别举行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 85 页。

^② 同上，第 75 页。

^③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59—360 页。

^④ W. A. Camps, *An Introduction to Homer*.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p. 7.

^⑤ R. Thumwald, *Forschungen auf den Salomo-Inseln und dem Bismarck-Archipel*, iii. p. 38. 见布留尔：《原始思维》，第 415 页。

^⑥ 同①，第 74 页。

^⑦ 同①，第 75 页。

会议,为对杀人犯的行为从宽处理而提出一些条件,通常采取的方式是赔偿相当价值的礼物并道歉。如果罪行有辩护的理由或具备减轻罪行的条件,调解一般可达成协议;但如果被杀者氏族中的亲属不肯和解,则由本氏族从成员中指派一个或多个报仇者,他们负责追踪该杀人犯,直到发现了他并就地将他杀死才算了结”^①。此时,血亲复仇从总体上已经超出早先的纯粹个人行为的范畴了。后来产生了更大的组织——胞族,胞族会议可以在本胞族成员被杀害时决定宽容或报仇。胞族组织的作用,到法律建立了之后便发展成可以代本胞族被杀害的成员向法庭起诉。胞族指控凶手的特权甚至一直保持到氏族制度衰落之后的一段时期。

在禁止血亲复仇的法律诞生之前,希腊(Hellas)团体干预复仇的行为往往表现为集体裁定的形式。待后来氏族组成了部落或更大的部落联盟,对杀人者或其他犯重罪者的处罚便往往通过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公民大会或首领大会(当时与会的任何人都不是专门的法律工作者)以陶片上刻字即陶片放逐法(Ostracism)或贝壳放逐法等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的结果有:

首先,对一些出于正义性的目的而杀人的罪犯,表决结果往往是流放他乡,最初是终身流放,之后渐渐发展成定期流放。有的杀人者在犯罪行为发生后还会选择自愿流放。对正义的杀人者,投票的结果还可能是将其留在城内,只是做一些象征性的处罚,但这时因传统复仇习俗因袭所致,血族复仇并不被禁止,不完善的法律只是在这样的复仇发生后才起到惩处作用。

如忒修斯(Theseus,生活于公元前13世纪左右)^②在杀死了五十个表兄帕兰提代(Pallantidae)之后自愿与妻子淮德拉(Phaedra)一起流放一年。一说忒修斯被带上了雅典(Athens)法庭来审判这项罪行,但这显然是后人的敷衍之说。他后来继承了雅典首领之位,做了多方面的社会改革,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75页。

^② 据赫丽生说:“忒修斯并不是土生土长的英雄。一心要歌颂这位英雄的诗人会把雅典人称为‘忒修底人’,但忒修斯并非真正的名祖。他是从外地传入的,他的出现意味着人们与部落制度、氏族及其头领的决裂;忒修斯是民主的象征。他生活的时代是人们开始过聚居生活的时代。在此之前,阿提刻人生活在分散的城邦里,每个城邦都有自己的头领或执政官……每个城邦都有自己的公共会堂。忒修斯打破了古老的划分城邦的方法,取消对命运女神的崇拜,因为她们扰乱了人们对许多古老神祇的崇拜。他规定一个聚居区只有一个女神;为了纪念这个女神,他创立了聚居节,庆祝人们的聚居生活。”这里关于忒修斯是引人的说法与传说中的英雄忒修斯到雅典寻父在某种程度上是吻合的。赫丽生又说:“忒修斯的传说已经被他(指普鲁塔克,Plutarch)和他的前辈们随心所欲地加工过。”引文分别见赫丽生:《古希腊宗教的社会起源》,谢世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6、307页。

也完善了法律制度。在征讨阿玛宗人(Amazons)回来的路上,忒修斯在尼凯亚地区(Nicaean region)建立了皮托波利斯(Pythopolis)镇,他留下了赫耳摩斯(Hermus)和另外两个同伴在这里建立法律法规。这说明最初的粗线条的法律在雅典已较希腊其他许多地方更早地产生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忒修斯并未建立有效的关于血亲复仇的法律,这种法律直到很晚才有,至于取缔血亲复仇的法律产生得就更晚了。忒修斯制定的法律并不是成文法,它们只是一些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习惯法而已。直到公元前621年,雅典执政官德拉古(Draco)制定了“德拉古法”,成文法才正式产生。

而在较早文明的克里特(Crete,希腊大陆的文明就是从那里传入的),粗线条的法律在更早的时候就产生了,那里有著名的执法者弥诺斯(Minos)和拉达曼提斯(Rhadamanthys)兄弟(在传说中他们被当成了与忒修斯几乎同时代的人,事实上他们生活的年代应该早得多)。赫刺克勒斯(Heracles)“不喜欢音乐,他便经常挨打,于是他用石头(或琴拔)杀死了他的音乐老师利诺斯1(Linus)。他被带到法庭上,被指控为杀人犯,他成功地进行了自我辩护,他援引拉达曼提斯的观点说,一个人杀死了挑衅者属自卫行为,于是他被无罪释放”^①。这是自卫式复仇的例子,我们从中看到了早期的指控、审判与自我辩护,这从一个侧面证明:几代人之后的雅典战神山(Mars' Hill)法庭对俄瑞斯忒斯(Orestes)杀母为父复仇案的审判并非是希腊法制社会的开端。而据默雷(Gilbert Murray)的记载,“雅典的最高法院(Areopagus)的创立,并没有宗教的现实意义,而对埃斯库罗斯(Aeschylus)来说,却有宗教的现实意义”。^②也就是说,一直到了俄瑞斯忒斯的时代,战神山法庭还没有用来进行实际审判,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希腊大陆早期的法律还极不完善。

其次,性质恶劣的罪犯往往会被投票表决为公民集体用乱石打死,如果他是杀人者,被杀的人的亲属因为肩负着复仇的义务,往往要投下第一块石头。

如特洛伊战争(the Trojan War)期间,俄底修斯(Odysseus)向帕拉墨得斯(Palamedes)复仇就采用了联军首领集体公判的方式(最初的战地法庭的审判),最后以叛国罪之名用石头将帕拉墨得斯打死而告结束,俄底修斯

^① Pierre Grimal, *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Mythology*, translated by A · R · Maxwell-Hyslop,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1985, p. 194.

^② 吉尔伯特·默雷:《古希腊文学史》,孙席珍、蒋炳贤、郭智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36页。

投下了第一块石头(因为他心里是在为自己儿子忒勒玛科斯〔Telemachus〕的生命曾受到帕拉墨得斯的威胁而复仇),这种审判保留着更多的氏族民主时期的特色。俄瑞斯忒斯杀死母亲后由雅典战神山法庭审判之前,他与姐姐厄勒克特拉(Electra)也险些被公民大会判决由民众以乱石击毙。

严格地说,荷马(Homer)所描绘的阿喀琉斯(Achilles)盾牌上长老审判的场景并不标志着成熟的法律已正式产生,这里明显是荷马加入了他本人生活时代(公元前9世纪)的内容,古希腊法律的明显发展是在公元前9世纪城邦建立以后,在这之前只能存在着一些被后世称为习惯法的日常法规。传说中特洛伊战争结束时阿提卡(Attica)首领得摩福翁(Demophoon)骑马时无意中撞死了一人,他因此以杀人罪被带到了神像法庭。这个法庭一直到很晚的时期还存在着,专门审理这种案件。这说明至少在特洛伊战争结束的时候对杀人现象已经出现了以法律审理代替血族复仇的现象,至少这是这方面法律形成的开端,只是那时还没有形成太大的声势而已。

二、城邦惩处

可以说,直到法律日趋成熟之时,血族仇杀才被绝对明令禁止,具体是在希腊城邦制度建立以后。为了城邦的安宁,人们不再提倡充满凶杀的个人英雄主义,而是要为自由的喜好争斗的社会加上种种限制,于是产生了“把血族复仇的古代惯例,转化为国家负责惩处犯罪行为的刑法”^①。此后,追究杀人罪责的法律才开始日趋成熟起来。摩尔根说:“在文明社会中,国家负保护人身和财产之责。既习惯于依靠这种力量来维护个人的权利,亲属团结的力量自然就相应地减弱了。”^②而在希腊,国家的早期形式体现为城邦制度,其中,斯巴达和雅典是较早获得突出发展的城邦。

在希腊人中,除了早期的忒修斯立法外,从公元前9世纪开始相继出现了来库古立法、德拉古立法(公元前624年或前621年)、梭伦(Solon)立法(公元前594年)和克莱斯瑟尼斯(Cleisthenes)立法(公元前509年)。这是氏族制度逐渐覆灭、政治社会逐渐建立过程中的一条法律日趋成熟的线索。

^①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9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74页。

(一) 来库古立法

公元前9世纪前后,斯巴达曾实行过来库古的“口传约章”,“希腊城邦制度中的法治传统,遂于此奠定”^①。来库古法“对于犯罪做了应受惩罚的规定,刑罚轻重全由法官决定。刑罚有死刑(绞死或从山崖上推下去)、褫夺权利(即‘阿斯米亚’)、驱逐出境与罚金。褫夺权利是一种严重的刑罚,被处者将被置于法律之外,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无权申诉”^②。这里处死刑的方法似乎比原来的由集体用石头将罪犯砸死降低了一些残忍程度,但被褫夺权利者既然已不再受法律保护,便可以被一些寻报私仇者毫无顾忌地杀掉,即使是对那些被驱逐出境者,复仇的人也可以到境外去追杀,对这一点法律并不予以干涉。

(二) 德拉古立法

由于雅典社会的动荡不安,“当政的贵族阶级所能想到的是制定成文法典加以公布,借以限制不法分子,所以有了德拉孔(即德拉古)法典的颁布。德拉孔是当时的执政官之一,他的法典以对犯罪者严峻著称,唯一具有进步意义的地方,是反对血族复仇制度,以及把当时已经存在的关于故杀、非故杀和自卫杀人三者加以区别的惯例,做了成文的规定”^③。这是雅典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该法广泛采用重刑,对犯杀人罪、亵渎圣物罪、盗窃罪者均处死刑,甚至对一切游手好闲者、偷窃蔬菜和水果者,都要判处死刑。”^④“这部法典证明在希腊人的历史过程中,以成文法代替陈规陋习的时刻即将来临了。”^⑤但这种立法还不属于成熟法律的范畴,它只是以个人的名义制定的一种初步的大纲或方案而已。

(三) 梭伦立法

公元前594年,出身于富裕商人家庭的雅典执政官梭伦所颁布的“梭伦法典,在财产、继承、犯罪的惩罚等方面都有革新,……法典原文保存于雅典议事会堂,并在市场上立柱公布。从此以后,雅典进入‘法律’统治……”^⑥梭

①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第125页。

② 徐敦民:《简明外国法制史》,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

③ 同①,第119页。

④ 同②,第35页。

⑤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262页。

⑥ 同①,第125页。

伦法典“废止德拉孔的大部分法律,仅保留有关凶杀罪的一部分;以刑罚代替血亲复仇,嗣后所有杀人罪案件均由法院审理……”^①其社会性前提,就是梭伦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氏族制度而对其成员进行阶级划分。“严格意义上讲,法是以社会群体利益为本位的,它约束着社会每一成员,也给每一成员的权益以保护。”^②即便到了这时,“各城邦多有成文法规,其中有的罗列了诉讼程序和供司法部门援用的具体条例,并且定得相当详细完备,但同后来的罗马法相比较,却缺乏完整的法律体系”^③。据摩尔根说,“在梭伦时代,已经出现了由卸任执政官组成的阿里奥帕古斯院,掌握审讯罪犯和检察风俗之权”^④。这应该就是比较正规的早期法律工作者。“上溯到瑟秀斯(忒修斯)时代,尤其是在梭伦时代,除开奴隶不算,无所隶属的这一阶级的人数已经很多了。他们既不属于任何氏族或胞族,也就没有任何直接的宗教特权,因为这是氏族和胞族所固有的和垄断的特权。在这个阶级的身上不难看出一种危及社会安全的不满情绪正在滋长。”^⑤这也是促成一部比较成熟的法典诞生的部分原因。

“一般来说,刑罚具有使犯罪者震慑畏惧,促使其更审慎地选择人生道路、行为方式,防止犯罪及抚慰被害者等社会效应。”^⑥因为对任何杀人者都规定了惩处,所以出现了被杀的人的亲属有的不再以杀死杀人者的方式来复仇,而是私下接受杀人者给予的相应数量的赔偿金的现象,可以肯定,那时金、银和铜等金属已很普遍,铁作为稀罕之物则刚刚才发现了其熔炼之法。所以赔偿金往往就以金、银和铜的方式出现,后来这种赔偿的方式在法律上也得到了体现,但有的人不愿接受这种赔偿金,还是以最原始的方式进行血族复仇,这在复仇行为已成事实之前法律是很少有约束力的。

(四) 克莱斯瑟尼斯立法

克莱斯瑟尼斯(公元前 509 年)被视为第一位真正的立法者,在他的时代,选举出“三十名审判员来审讯本乡区内部所发生的一切诉讼案件,在一个乡区之内,全部案件的总数已下降到一定数量限度以下”^⑦。克莱斯瑟尼

^① 徐轶民:《简明外国法制史》,第 36 页。

^② 王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8 页。

^③ 同①,第 28 页。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 261 页。

^⑤ 同上,第 266 页。

^⑥ 同②,第 175 页。

^⑦ 同④,第 269 页。

斯改革的最成功之处在于,它“完全摧毁了过去以血亲关系为依托的社会模式,而代之以相连地域为基础的新型(社会)关系”^①。这就使先前的血亲复仇习俗受到了极大程度的遏制。“由于克莱斯瑟尼斯的立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势力已被剥夺,因为现在已经把它们的权力移交给乡区、乡部和国家了,乡区、乡部和国家从此成为一切政治权力的根源。”^②这时,已有七位执政官和庞大的审判员团体来一道执行司法上的职务。“自从建立政治社会以后,氏族成员都成了公民,他们就会把先前由本氏族负责保障的事项转而依靠法律和国家了。”^③

然而我们看到,在许多世纪里以牙还牙的最原始的血族复仇方式只是在不断地减少,直到现在也没有从现实生活中被完全地根绝,因为人在极端冲动之时往往会置法律甚至生命于不顾。“氏族整体组织要对其内部的家族、家族间复仇,采取种种限制和统一的规定。但是,这种限制却不能有效地阻止血族复仇所建构的个体深层复仇情结的固化。”^④但从总的的趋势看来,复仇还是发生了由先前的急于毁灭肉体到后世的重在精神折磨的转化,一方面是复仇程度的加剧,要使仇人忍受更为长期的痛苦;另一方面也是法律制约使然,在法律明令禁止血腥仇杀的情况下,能利用法律的手段达到复仇目的的就没必要再去付出与敌同归于尽的代价了。

三、希腊神话传说中的秩序维护者——复仇女神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主题所集中描述的复仇事件,正是对人类社会早期法律尚未成熟之时的复仇事件进行了文学加工的结果。神话中的复仇女神(the Furies)^⑤,后来也被称作欧墨尼德斯(Eumenides),意思是降福神祇,这是人们对她们带有奉承性的称呼,以免可恨的称呼会招来女神致命的愤怒。这些复仇女神,可以说是希腊神话传说中秩序维护者的形象。

^① D. Brendan Nagle, *The Ancient World*,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1979, p. 89.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第 271 页。

^③ 同上,289—290 页。

^④ 王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第 47 页。

^⑤ 复仇女神(又称厄里尼厄斯(Erinyes)后来变成了降福女神欧墨尼得斯(Eumenides))包括提西福涅(Tisiphone)、阿莱克托(Alecto)和墨伽俄拉(Megaera),意思分别是报复(Vengeance)、陌生者(Strange One)和黑暗的记忆(Dark Memory),她们彼此互称为提丝(Tiss)、阿莉(Ally)和墨格(Meg)。see Bernard Evslin, *The Furies*, New York,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89, p. 12.